

就學貸款重要通知

- 1.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公告：自 106 學年度起，就學貸款可貸款項目增列「電腦及網路資源使用費」500 元一項，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可上網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重印繳費單(本項費用會更新列為可貸項目)，憑新繳費單即可於申貸時貸入本項費用。
- 2.本學期「校外住宿費」由原 12,000 元調高為 15,000 元，欲申貸「校外住宿費」的同學亦可上網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重印繳費單(本項費用會更新)，憑新繳費單即可申貸校外住宿費 15,000 元。

德育中心

106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辦 理 就 學 貸 款 須 知

壹、申請資格

- 一、本校在學學生。
- 二、申貸學生及保證人皆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三、105 年度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以下：
 - (一)、114 萬以下，免負擔利息。
 - (二)、114~120 萬，得以「自付半額利息」方式辦理就學貸款。
 - (三)、120 萬以上者，原則不可申請就學貸款，但家中有【學生本人+其兄弟姊妹一名(含)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以「自付全額利息」方式辦理就學貸款。
 - (四)、家庭所得計算方式：

學生及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狀態		家庭年所得列計人員
1. 學生未成年且未婚	法定代理人之婚姻狀態存續	學生+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離婚等因素	學生+法定代理人 但可檢具資料，敘明監護權歸屬後， 排除該法定代理人
2. 學生成年且未婚	父母婚姻狀態存續	學生+父+母
	父母離婚	學生+（父或母其中一方）
	父母皆歿	學生
3. 學生已婚	婚姻狀態存續	學生+配偶
	離婚或其配偶死亡	學生

注意事項：

家庭年所得查核係以台北富邦銀行網頁上之申請資料為依據，同學在學校網頁填寫之貸款資料亦應與銀行網頁填寫資料一致。

貳、申請方式

申請就學貸款，須完成「**銀行對保**」與「**學校註冊**」兩部分，無先後順序，但皆須完成。

一、銀行對保

首次申貸者：

上網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

<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tudent/> --->我要申請

步驟1：註冊會員

步驟2：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步驟3：預約對保分行

步驟4：送出申請書

步驟5：前往預約分行完成對保作業(學生須與連帶保證人一同至銀行對保)

攜帶文件：撥款通知書、學雜費繳費單、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身份證正影本與印章
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需詳載)、宿舍繳費單(加貸住宿費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加貸生活費者)

再次申貸者：(下列方式二擇一，建議採線上續貸，免手續費、免赴銀行)

◎臨櫃辦理

上網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

<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tudent/> --->我要申請

步驟1：會員登入

步驟2：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步驟3：預約對保分行

步驟4：送出申請書

步驟5：前往預約分行完成對保作業(申貸學生親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

攜帶文件：本次及前次申請之撥款通知書、學雜費繳費單
學生本人身份證正影本與印章、宿舍繳費單(加貸住宿費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加貸生活費者)

◎線上續貸

上網至「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

<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tudent/> --->我要申請

步驟1：會員登入

步驟2：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步驟3：上傳證明文件

步驟4：送出申請書等待審核

步驟5：審核完成，列印撥款通知書(須親筆簽名)交付學校

二、 學校註冊

包括「學校網頁申請」、「繳回貸款資料」及「繳清貸款差額」

1. 學校網頁申請	2. 繳回貸款資料	3. 繳清貸款差額
<p>1. 確認已完成東吳人資料庫填寫校正（電子化校園系統→個人資料服務→東吳人資料維護）。</p> <p>2. 進入「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web.sys.scu.edu.tw/依下列途徑進入申請頁面：「學生服務→學生事務→就學貸款作業→就學貸款申請」。</p> <p>3. 完成相關資料填寫與校正。</p>	<p>須繳回德育中心資料：</p> <p>1. 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開立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必繳）</p> <p>2.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學生或中低收入戶學生，且加貸生活費者）</p>	<p>不可貸款差額或未貸款差額</p> <p>如：網路資源使用費、教育補助費、前期欠費。</p>

注意事項：

1. 台北富邦銀行網頁上之各項申請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特別是學號、行動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需確保其可優先聯絡學生本人之資料。
2. 以線上對保辦理續貸之舊生，仍須印出「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並於借款人欄位親自簽名後，寄回或親送東吳大學德育中心，始完成貸款申請。

參、作業時程

	1. 申請階段 (貸款尚未成立) →		2. 資格審核階段 (貸款尚未成立) →			3. 貸款成立
辦理事項	1. 銀行對保 包含： a. 銀行線上申請 b. 指定分行對保	2. 學校註冊 包含： a. 學校網頁申請 b. 繳回貸款資料 c. 繳清貸款差額	3. 報送查核 105 年度家庭所得	4. 家庭所得不合格同學補繳資料	5. 報送同學貸款資料暨請款作業	6. 台北富邦銀行撥發全校貸款金額到校
時程	8 月 1 日起 至 學校規定註冊截止日前	學校規定註冊截止日前	10 月 11 日	至 11 月中旬	11 月底	12 月上旬
經辦單位	台北富邦銀行 學生	德育中心 註冊課務組 學生	德育中心 財政資訊中心	德育中心 會計室 出納組 學生	德育中心 台北富邦銀行	德育中心 會計室 出納組 台北富邦銀行

- 一、 銀行本學期訂定之申辦對保期間為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惟同學仍應以**學校規定註冊期限**為準，注意就學貸款辦理時間，避免逾期。
- 二、 各類別身份學生繳回撥款通知書，完成註冊期限如下：

身分類別	繳回撥款通知書，完成註冊期限	繳件方式
各學制二年級以上舊生 (不含轉學新生)	9 月 15 日止	現場繳交或郵寄
碩博士班新生(正備取) 轉學新生(正備取)	8 月 31 日止	現場繳交或郵寄
碩博士班新生(遞補生) 轉學新生(遞補生)	依學校規定時間	現場繳交
學士班新生 進修學士班新生	依學校規定時間(現場註冊當日)	現場繳交
補註冊學生	依學校規定時間	現場繳交

- 三、 申貸同學一律須於上列第二點規定日期前完成 1. 銀行對保 與 2. 學校註冊。**且必須將「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繳回兩校區德育中心審核，始完成貸款申請手續。**
- 四、 「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以郵寄方式者，須在期限內寄達（非郵戳為憑）。
- 五、 如有貸款差額，則於德育中心完成審核後，自行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我的檔案→學雜費繳費單列印」列印繳費單，並於學校規定時限前至指定機構完成繳費始完成網路註冊程序。

肆、繳費單列印及更改貸款金額

一、繳費單列印

	學雜費繳費單	學校宿舍住宿費繳費單
學生自行上網列印	7月20日~9月29日 (路徑：校務行政系統-我的檔案-學雜費繳費單列印)	請逕向學生住宿中心詢問
學校寄送紙本	7月28日	

二、更改繳費單貸款金額：

項目	繳費單金額與欲加退選學分數(欲貸款金額)不符者	加貸音樂選修個別指導費	加貸教育學程學分費
辦理方式	逕向註冊課務組填寫「學雜費預收金額異動申請表」申請更換繳費單		攜選課查對表至師培中心認定選課科目，再至會計室更換繳費單
申請時間	開學日前二周至開學日		至加退選結束截止

備註：「學雜費預收金額異動申請表」如下表。

____學年度第 ____ 學期學雜費預收金額異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系級別	
學 號		聯絡電話			

預定修讀科目名稱及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更改後學分總計 _____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更改為全額學雜費繳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加貸音樂選修個別指導費 _____ 元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注意事項：

1. 由學生主動填表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2. 本表填妥後經註冊組承辦人蓋職章核可，再至會計室更換學雜費繳費單（原繳費單作廢）。
3. 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日前二周開始申請。
4. 申請截止日期：每學期開學日（加貸教育學程學分費辦理至加退選結束）。

伍、貸款項目

	可貸項目	自由加貸項目	不可貸項目
一般學生	1. 學費(學分學雜費) 2. 雜費 3. 實習費 4. 音樂指導費 5. 個別指導費 6. 平安保險費 7. 學生團體保險費	1. 書籍費 (3,000 元) 2. 住宿費： ◎學校宿舍住宿生 (宿舍繳費單金額扣除保證金及網路費) ◎非學校宿舍住宿生(12,000 元) 3. 生活費 (限領有證明之：低收入戶學生 40,000 元、中低收入戶學生 20,000 元)	1. 前期應補繳金額 2. 各類使用費 3. 論文指導費 4. 教育部優待減免金額 5.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6. 各類教育補助費金額 7. 宿舍保證金及網路費
◎教育部就學優待減免生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 ◎享各類教育補助費者	同上，但需扣除減免、弱勢助學及補助費金額		

注意事項：

如有加貸金額，且其額度大於前期應補繳金額或貸款後差額時，本中心將逕行代為扣抵以完成網路註冊程序；如不同意，請於撥款通知書左下方條碼處註明「自行繳交前期應補繳金額（或貸款後差額）」。

陸、加貸金額撥款

(一)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

	第一批	第二批
資格	9月18日(開學日)前已繳回撥款通知書，且無缺繳低收/中低收證明者	9月18日後繳回撥款通知書者
預定撥款時程	10月7日前	11月10日前

(二) 一般生：

	第一批	第二批
資格	家庭年所得查核合格者(114萬以下)	1. 年所得查核不合格補件續辦者 2. 未提供撥款方式者
預定撥款時程	11月10日前	視同學後續補件狀況統一退費

(三) 臨時急難學生：

須自行檢具下列資料向德育中心提出申請

1. 報告書(A4紙張，無制式格式，請具體說明申請原因)
2. 撥款通知書
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

注意事項：

- 一、 加貸金額撥款原則上採「匯款至同學個人郵局帳戶」方式辦理。請主動確認已於東吳人資料庫登錄本人郵局局帳號正確無誤。
- 二、 未於學校系統提供郵局局帳號者，請即刻至德育中心洽承辦人登記其他領取方式(金融行庫匯款或領取現金)，否將無法撥發加貸金額。

柒、其他事項

一、 辦理就學貸款之對保程序、保證人資格、辦理分行、利息之計算及日後還款等相關問題，均屬台北富邦銀行權責，故請至台北富邦銀行網頁就學貸款專區查詢：

<https://school.taifeifubon.com.tw/student/>

或台北富邦銀行消金作業管理部台北作業管理中心：(02) 8751-6665 轉 5。

利息計算可參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四條」內容：

「本辦法…所稱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五計算。」

二、 學校註冊等相關問題請洽德育中心專員林先生：(02) 28819471 轉 7103 或 rock@scu.edu.tw。

台北富邦銀行 | 就學貸款

申請流程 我要申請 帳務查詢 延期還款 繳款資訊 個人資料

追求夢想,何須理由
富邦就學貸款,輕鬆實現美好未來...

了解更多 註冊會員

最新消息

立即登入 | 忘記密碼/密碼 | 註冊會員

身分證字號
使用者代碼
使用者密碼
登入

就學貸款介紹
Introduction

什麼是就學貸款?
政府設置就學貸款目的係培育國家人才,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毋須負擔學費,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但就學貸款並非社會福利,亦非就業補助,畢業後,借款者應即擔負起攤還本息的還款責任。
了解更多 >>

就學貸款有申請資格限制嗎?
凡於國內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且就讀於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台北市公私立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家庭年所得總額符合規範之內,即享有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了解更多 >>

申請流程
Application process

首次申請 線上續貸